

(上接C3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11月30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3.09元/股-162.70元/股,申报总量为6,283.44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090.0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件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41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0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3.09元/股-162.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72.7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为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142.98元/股(不含142.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2.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3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1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72.720万股的1.0061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9家,配售对象为9,76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3.09元/股-142.98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6,209.6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65.4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购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0.2400	116.887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0.2400	116.900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0.2400	116.9287
基金管理公司	123.0000	117.0827
证券公司	117.4000	116.8758
证券公司	119.6000	114.9750
证券公司	120.1000	120.1000
信托公司	111.5000	110.70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2.3300	122.134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20.2100	116.830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7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4.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10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116.8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16.8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5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038,4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43.2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附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法向其提请发行。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迪阿股份所在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87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0年)
美迪时尚	603900.SH	0.3064	0.2480	7.06	23.04	28.47	
恒信玺利	832737.NQ	0.5040	0.4889	5.40	10.71	11.04	
周大生	002867.SZ	0.9244	0.8628	17.45	18.88	20.23	
曼卡龙	300945.SZ	0.3120	0.2757	29.53	94.65	107.12	
平均值					36.82	41.7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恒信玺利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新三板流动性与沪深交易所存在差异,估值情况存在不同。

本次发行价格11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6.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67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5687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8.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5.631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6.431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55%。最终网上、网下发行

合计数量3,646.431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8,358.7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16.88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67,636.8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23,256.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0.2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12月2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大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认购的,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7日(T+1日)在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招股在深交所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招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购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网上网下回拨
T-5日 2021年11月2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备案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网下回拨
T-4日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1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2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2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者认购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12月3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网下回拨
T-1日 2021年12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9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即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珠海润信创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投资或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服务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核查事项

2021年1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67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5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5.631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5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038,4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6.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

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26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截至2021年12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2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B00199906WXFX31071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认购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得作为行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30413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10010059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7922349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00049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0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02029064
16	上海农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30101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仍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上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